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碳滑板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碳滑板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85-89-01-174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4.36 秒, 31 度 30 分 43.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37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17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66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产品为碳滑板、汽车刷架总成、碳刷。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电镀工序，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二)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相符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自行设置的污水外排口，无自建锅炉	相符
	（六）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	相符

		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制度。	
		（八）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拟落实厂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一）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二）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成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区	相符
（三）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清单	相符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 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	---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距离太湖 6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为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弃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	---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
- (四) 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
- (五) 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	6.02	6.02	北侧; 635m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	6.02	6.02	北侧;635m	否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水源水质保护。本项目距最近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635m,项目所在地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

(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635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杨林塘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

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太仓市2021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值、CO百分位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新浏河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维度	要求	准入内容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用 地 导 向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
			区内 33.33 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发时序，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8、《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区内绿地、水域 26.84 公顷；禁止转变

				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开发利用。
			产业 导 向	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基础/ 配 套 设 施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原 辅 料 使 用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
			物 耗 能 耗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清 洁 生 产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总 量 控 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环 境 保 护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限值开发 建设活动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现有电镀企业只允许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电镀规模与镀种类别，提升电镀工艺与装备，强化电镀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袁门径南侧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行业。	
<p>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同</p>			

时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版）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等文件，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项目准入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p>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

	局约束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双凤污水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p>			
<p>表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 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p>	相符

		<p>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 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从事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品定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为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环境负面清单。</p>	
	2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理</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 符</p>
	3	<p>环 境 风 险</p>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投产之后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p>	<p>相 符</p>

	防 控	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4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专用毅炒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落用的生物质成1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使用燃料。	相 符

本项目满足上述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相关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其他条目规定的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范围,不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管控条款(试行)中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等规定的15条河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非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内的尾矿库项目;本项目非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非化工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在非合格园区中建设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管控条款(试行)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合。

7、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

《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产品名称	VOC含量	类别	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环氧树脂 JER1007	无	本体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本项目属于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生产中使用的胶粘剂中VOC含量根据检测报告（A2200294816101001C）中检测数据，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碳滑板生产线		碳滑板		6 万条		2400
	汽车刷架总成生产线		汽车刷架总成		6000 万套		
	碳刷生产线	碳 刷	电工工具碳刷流程		2000 万套		
			洗涤碳刷总成		3000 万套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自动检测机	—	1	—		
	2	自动预焊机	—	13	—		
	3	自动加工焊接机	—	1	—		
	4	自动加工机	—	16	—		
	5	碳刷预焊机	—	10	—		
	6	碳滑板影像检测	—	1	—		
	7	碳刷加工机	—	10	—		
	8	碳滑板疲劳测试机	—	1	—		
	9	上刷簧机	—	2	—		
	10	1336 点胶机	—	1	—		
	11	刷握装弹簧	—	1	—		
	12	全自动铆接机	—	1	—		
	13	半自动铆接机	—	2	—		
14	乘用车刷架组装线	—	4	—			
15	电动工具碳刷装配机	—	3	—			
16	碳滑板组装专机或专用工装	—	4	—			
17	洗涤碳刷组装专机	—	2	—			
18	碳刷专用压机	—	2	—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汽车刷架总成							
1	半成品碳制品	—	6000 万个	5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2	塑料件	—	6000 万套	500 万套	堆存	原料仓库	
3	套管	—	6000 万套	500 万套	堆存	原料仓库	
4	接头	—	6000 万套	500 万套	堆存	原料仓库	
5	铜线	—	20 吨	5 吨	堆存	原料仓库	
碳滑板							
6	碳条	—	6 万条	1 万条	堆存	原料仓库	
碳刷							

10	电工 工具 碳刷	半成品 碳制品	—	2000 万个	1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1		弹簧	—	2000 万个	1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2		铜片	—	2000 万个	1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3		环氧树 脂 JER1007	双酚醛环氧丙基 醚				堆存
14	洗涤 碳刷 总成	半成品 碳制品	—	3000 万个	2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5		弹簧	—	3000 万个	2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6		铆钉	—	3000 万个	2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7		刷盒	—	3000 万个	2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8		铜片	—	3000 万个	200 万个	堆存	原料仓库
19		环氧树 脂 JER1007	双酚醛环氧丙基 醚				堆存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环氧树 脂 JER1007	—	浅黄色固体。双酚醛环氧丙基醚 100%。	可燃	无毒

4、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	120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厂房	500m ² ，新建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依托现有，满足供电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430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3152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0m ³ /a
		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厂区，厂区北侧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原辅料产品仓	储存原辅料	500m ² ，新建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危废堆场	存放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20m ³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固废堆场	新建，10 m ²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绿化工程	配套绿化	新建，1166.1m ²

5、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3152t/a，生活用水 240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则为 0.1t*100 人*300 天=3000t/a），绿化用水 152t/a 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中相关标准，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10m³/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8m³/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2) 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用水按照每周每平方米 2.5L 进行核算，可得需要绿化用水 152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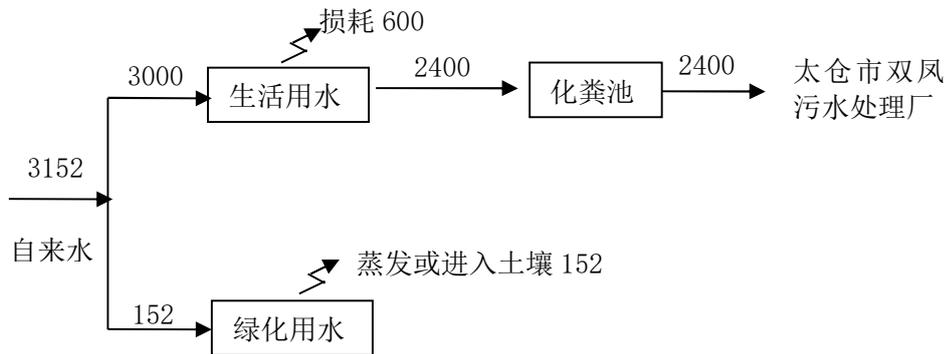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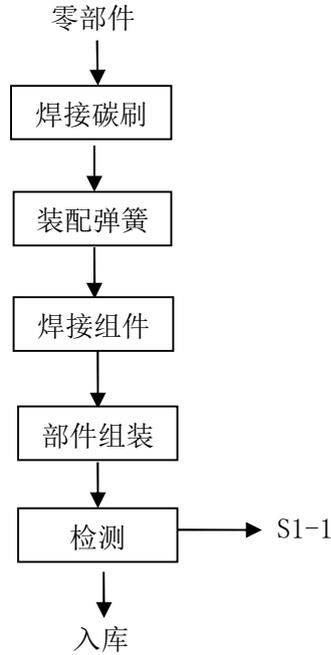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新建厂房面积约 13000m²。厂房一层北侧为办公室、仓库，南侧为生产车间、二层、三层、四层为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碳滑板、汽车刷架总成、碳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碳滑板 6 万条、汽车刷架总成 6000 万套、碳刷 50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一、汽车刷架总成生产工艺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2-2 汽车刷架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焊接碳刷：使用预焊机、焊接机将碳刷进行焊接。项目使用的预焊机是利用工频交流电经整流器整流后向电容器充电，被存储的电能再经焊接变压器放电转换成低电电压的、能量比较集中稳定的脉冲电流，通过被焊接工件的接触点产生电阻热将金属熔接。点焊过程不使用任何焊材，不产生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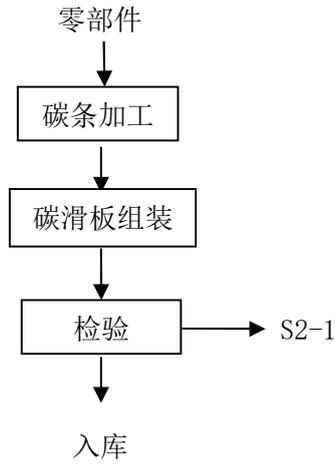
(2) 装配弹簧：将碳刷放入刷握装弹簧上，将弹簧压好。

(3) 焊接组件：使用预焊机、焊接机将部分配件焊接组合。点焊的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等。

(4) 部件组装：组合的碳刷与塑料外壳、内置接头、套管等进行卡扣组装得到刷架产品。

(5)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外卖，合格品即为成品。

二、碳滑板生产工艺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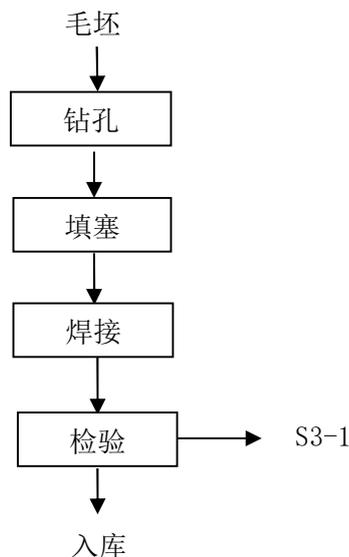
图 2-3 碳滑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碳条加工：将碳条用自动加工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加工。
- (2) 碳滑板组装：将各组件用碳滑板组装专机进行组装。
- (3) 检验：将产品用碳滑板影像检测、碳滑板疲劳测试机进行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外卖，合格品即为成品。

三、碳刷生产工艺

(1)、电工工具碳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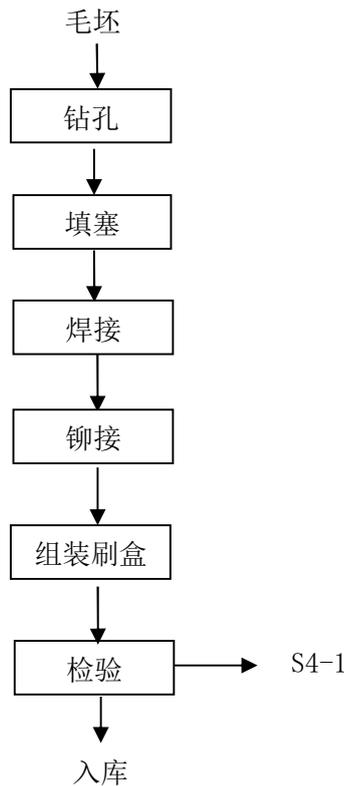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2-3 电工工具碳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钻孔：将半成品碳制品放入加工机上进行钻孔。
 - (2) 填塞：用点胶机将胶水涂于底部后用上刷簧机将弹簧与之粘连。
 - (3) 焊接：将弹簧与铜片用预焊机、焊接机进行焊接。点焊的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等。
 - (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外卖，合格品即为成品。
- (二)、洗涤碳刷总成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2-3 洗涤碳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钻孔：将半成品碳制品放入加工机上进行钻孔。
- (2) 填塞：用点胶机将胶水涂于底部后用上刷簧机将弹簧与之粘连。
- (3) 焊接：将弹簧与铜片用预焊机进行焊接。点焊的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等。
- (4) 铆接：将碳刷放入铆接机上，尾部上端用铆钉固定连接。
- (5) 组装刷盒：将物件与刷盒用洗涤碳刷组装专机进行组装。
- (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外卖，合格品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情况</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 μg/m³。</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37	40	9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51	70	72.85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3	150	68.66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	75	81.3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5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8	160	98.75	达标	
<p>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1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p>						

	<p>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p> <p>2021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037 1385 1265">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居民点 1</td> <td>NW</td> <td>247</td> <td>4 户，18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点 2</td> <td>NW</td> <td>121</td> <td>2 户，8 人</td> </tr> <tr> <td>居民点 3</td> <td>N</td> <td>10</td> <td>15 户，6 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53 1385 1570">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居民点 3</td> <td>N</td> <td>10</td> <td>15 户， 6 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NW	247	4 户，1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NW	121	2 户，8 人	居民点 3	N	10	15 户，6 人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居民点 3	N	10	15 户，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NW	247	4 户，1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NW	121	2 户，8 人																													
	居民点 3	N	10	15 户，6 人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居民点 3	N	10	15 户，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外排废水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制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接管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 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2 类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	-----	-----	-----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pH	—	—	—
		COD	0.96	0.144	*0.816
		SS	0.48	0.144	*0.336
		氨氮	0.06	0.0024	*0.0576
		总磷	0.0096	0	*0.00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30	0	
	不合格品	1	1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杨林塘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土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东至河道、南至杜柴塘、北至新杨路。施工期主要为新建厂房，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等。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工程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值满足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限值》，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产生的上述环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污染；

(2) 对于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冲洗水，应设立沉淀池，防止建筑垃圾流入下水管网，沉淀后的水尽可能回用；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严格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

(5) 对施工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绿化用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在双凤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用水按照每周每平方米 2.5L 进行核算，可得需要绿化用水 152t/a。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化粪池	2400	340	0.816	双凤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48			140	0.336	
		NH ₃ -N	25	0.06			24	0.0576	
		TP	4	0.0096			4	0.009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 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生活 污水	COD	双凤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TW001	化粪 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业 总 排
	SS								
	NH ₃ -N								
	TP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凤桦路，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量 15000t/d，已投入运行。污水通过进水泵房提升后，进入厌氧区、缺氧区、氧化沟主体，二沉池、滤池、紫外消毒，尾水达标后排入附近小河。剩余污泥通过污泥工段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再将污泥外运做终极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新开河进入杨林塘汇入长江。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表 2、表 3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即 COD_{Cr}≤50mg/L(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确定)、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TN≤15mg/L。

建设项目废水 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水量的 0.05%，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建设项目该部分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5)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加工机、自动预焊机、碳刷预焊机、碳刷加工机、全自动铆接机、半自动铆接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 之间。

表 4-1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自动加工机	16 台	80	隔声、减震	25
2	自动预焊机	13 台	75	隔声、减震	25
3	自动加工焊接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25
4	碳刷预焊机	10 台	75	隔声、减震	25
5	碳刷加工机	10 台	80	隔声、减震	25
6	全自动铆接机	1 台	80	隔声、减震	25
7	半自动铆接机	2 台	80	隔声、减震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 叠 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自动加工机（16 台）	80	92	25	46	33.3	37.4
	自动预焊机（13 台）	75	86	25	46	33.3	
	自动加工焊接机（1 台）	75	75	25	46	33.3	
	碳刷预焊机（10 台）	75	85	25	46	33.3	
	碳刷加工机（10 台）	80	90	25	46	33.3	
	全自动铆接机（1 台）	80	80	25	46	33.3	
	半自动铆接机（2 台）	80	83	25	46	33.3	
南厂界	自动加工机（16 台）	80	92	25	34	30.6	40
	自动预焊机（13 台）	75	86	25	34	30.6	
	自动加工焊接机（1 台）	75	75	25	34	30.6	
	碳刷预焊机（10 台）	75	85	25	34	30.6	
	碳刷加工机（10 台）	80	90	25	34	30.6	
	全自动铆接机（1 台）	80	80	25	34	30.6	
	半自动铆接机（2 台）	80	83	25	34	30.6	
西厂界	自动加工机（16 台）	80	92	25	14	22.9	47.7
	自动预焊机（13 台）	75	86	25	14	22.9	
	自动加工焊接机（1 台）	75	75	25	14	22.9	
	碳刷预焊机（10 台）	75	85	25	14	22.9	
	碳刷加工机（10 台）	80	90	25	14	22.9	
	全自动铆接机（1 台）	80	80	25	14	22.9	
	半自动铆接机（2 台）	80	83	25	14	22.9	
北厂界	自动加工机（16 台）	80	92	25	16	24	46.5
	自动预焊机（13 台）	75	86	25	16	24	
	自动加工焊接机（1 台）	75	75	25	16	24	
	碳刷预焊机（10 台）	75	85	25	16	24	
	碳刷加工机（10 台）	80	90	25	16	24	
	全自动铆接机（1 台）	80	80	25	16	24	

	半自动铆接机 (2 台)	80	83	25	16	24	
--	--------------	----	----	----	----	----	--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7.7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0t/a，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生产经验可得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5、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 —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体	不合格品	1	√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固体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无	99	900-999-99	1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无	99	900-999-99	30t/a	

5.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⑦一般固废堆放场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4。

表4-24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	—	—	—	—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5。

表4-25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项目 Q 值Σ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0。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	—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3	危废仓库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 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p>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0.816t/a	—	0.816t/a	+0.816t/a
	COD	—	—	—	0.336t/a	—	0.336t/a	+0.336t/a
	SS	—	—	—	0.0576t/a	—	0.0576t/a	+0.0576t/a
	NH ₃ -N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TP	—	—	—	0.816t/a	—	0.816t/a	+0.816t/a
危废固废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